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李偉健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7
電子郵件：ngc1114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20019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宜，請各單位配合推廣反賄選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1200914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二、有關「反賄選宣導」工作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

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2778/2781/Lpsimplelist>）。

（二）海報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並透過FB臉書、LINE、官方社群網站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傳周知。

（三）加強宣導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0800-024-099（撥通後請按4），鼓勵民眾檢舉賄選，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。

三、另請各單位將宣導成果於112年10月25日前上網填列「反賄選宣導成果表」（填列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lcpJx>，並請檢附宣導相片），俾憑綜整回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